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未督促承商自行履行主要部分，致生運交第 3 國，由他廠商代為銷燬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查處情形……………1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4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工 作 報 導

- 一、101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51
- 二、101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51
- 三、101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54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未督促承商自行履行主要部分，致生運交第 3 國，由他廠商代為銷燬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53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未督促承商自行履行主要部分，致生運交第 3 國，由他廠商代為銷燬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30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17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0 日國備採管字第 09900168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099001683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採購案提案糾正之檢討改進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9 年 10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56739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就「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採購案提案糾正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契約全無防止轉運之機制，確應檢討。

檢討改進情形：

（一）經查國軍逾期彈藥委外境外處理係自民國 90 年開始辦理，迄今已執行 3 次（如附錄 1），鑑於第 1 次辦理時欠缺承辦經驗，因此契約條款係委由專業律師設計，在經據以執行後並無窒礙，以致後續購案繼續沿用，經檢討本案契約在防止「轉運」方面計有下列規範：

1. 公證公司查驗及簽證作業：

依據本案契約附件 5「檢驗公證條款」第 2 項「公證項目與時機」委託第三公證公司，分別於買方國出口、進口國港口及全數彈藥運達進口國處置地或儲存地安置妥當之檢驗簽證（如附錄 2）。本案契約執行期間，國內公證公司上林公司提供買方國出口公證文件；另國外公證公司 Variety 公司依規定出具進口國港口及於進口國對於全數彈藥運達處置地或儲存地安置妥當之檢驗簽證文件。

2. 執行履約督導管制作為：

依據契約附件 7「履約督導」，買方或其指定之獨立檢驗人員（公司）就賣方作業除每年乙次查核外，亦得不定期於合理時間內，隨時進入賣方處理地點內任何部份…實施查核、測量…並有權執行處理進度、處理結果之查證…」（如附錄 3）。

買方於契約執行期間，針對全案「執行進度、文件查驗、處理場線、處理設施、儲存廠庫、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查證事項」等七項業務執行相關查證作業。

3. 承商保證之規定：

依據契約清單備註第 23 點第 1.1 項規定，賣方提出「最終處理保證」，保證的內容包括「…應自臺灣地區運至進口國，且在進口國內處置本案標的物，絕不將本契約標的物及（或）相關文件轉出口，運至預定進口國或處理地以外之第三地，或轉交其他第三人，不得違約或違法處置，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如附錄 4）。倘賣方有違反其保證之情事，本部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及辦理必要之求償。

4. 海運管制作為：

依海運作業模式，船公司承攬「逾期彈藥」前，須由買方提供承商進口國之輸入許可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運輸作業，當運至彈藥處理地之港口時，其受貨人須具有船運提單者始能領貨，就有關本案之運輸及領貨，均有相關管制節點與文件防止轉運。

5. 承商之管制作為：

查輸入保國之彈藥雖係由 Maxam 公司負責提領運輸，惟本案逾期彈藥抵港貨櫃之提領、報關、查驗及至放行、陸路運輸、啟封、庫儲至 Maxam 庫房及彈藥銷燬全程，Explomo 公司均派員駐廠全程參與，前後達 75 人次（如附錄 5），並有公證公司與本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之履約督導，尚未有任何事證顯示彈藥有被轉運至羅馬尼亞事實。

(二) 精進作為：

在媒體報導本案涉有轉運疑義後，為加強契約預防機制與查核作為，本部已在第 4 階段逾期彈藥處理案之契約內修增下列精進措施：

1. 另行成立購案依法選擇國內公證公司全程實施公證作業，並由本部直接負責督導。
2. 要求履驗單位聯勤司令部每季赴保國實施履約督導（計 4 次）。
3. 於契約內規定承商於運輸作業過程，每日須提供詳盡之陸運及海運日誌等文件紀錄備查。
4. 另承商須於網頁上公告每日進度，便於我方隨時查詢，以有效管制全案彈藥處理進度。

二、本案承商提送之最終處理地為無邦交且前身為共產國家之保加利亞，第三公證公司（Variety）復由承商推薦，履約督導尤應審慎，然履約期間中科院卻未要求依約按月提送工作日誌及月報表，且未對之實質審核，致未能及時發現日處理量超過處理能量等瑕疵；嗣赴保加利

亞履約督導，復未核對「未銷燬量」，致未能消弭轉運至第三地之疑慮，顯見履約過程並非周延，核有疏失。

檢討改進情形：

(一)「未要求依約按月提送工作日誌及月報表」部分：

- 1.依契約第 6.4 條規定，「賣方處理作業執行過程每日應有詳盡之工作日誌等文件紀錄，其內容應包括每日所處理之彈種、數量、彈體狀況照相、處理方式與結果、殘餘廢棄物處理方式等資訊，並自第二階段驗收日之次月 1 日起，每月 30 日或當月末日前彙總並經獨立公證公司簽署後送交買方備查。買方如發現文件紀錄有造假情形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故有關本案契約內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彈藥銷毀處理，應於第二階段（運達處置地或儲存地安置妥當後）驗收日之次月 1 日起，每日製作銷燬處理彈藥報表於每月 30 日或當月末日前彙總並經公證公司簽署後送交買方備查（如附錄 6）。
- 2.查國際上各國彈藥、武器之生產製造、銷燬處理及輸出、入之管制均有明確規定，保國軍事武器彈藥工業生產作業在蘇聯集團體制瓦解後即納入北約組織負責監管，惟依保國政府及北約組織查核規定，該類型式日報表亦必須先行彙整後經保國相關部門完成會核作業始可提供。因保國政府查核時間無法確實掌握，致承商無法依契約規範時間提供工作日誌。

誌。

- 3.依契約清單備註第 14 點付款方式，第三、四階段彈藥銷毀處理之付款應檢附公證公司公證證明及發票審核後始同意付款（如附錄 7），有關月報表之提供，自 98 年 1 月起承商均依約提供，因工作日誌數量龐大及上述原因，其第三階段之工作日誌（97 年 10 月至 98 年 4 月）係於 98 年 6 月 1 日由本部履約督導人員於返國時攜回，並辦理第三階段驗收付款。另第四階段驗收時要求廠商提供 98 年 5 月至 98 年 8 月之完整工作日誌，係由承商 Explomo 公司派員自保加利亞攜回親交本部，據以辦理驗收付款。

(二)「未對工作日誌及月報表實質審核，致未及時發現日處理量超過處理能量」部分：

- 1.因本案處理地在非邦交之保加利亞，由於僅能取得 12 天之觀光簽證，因此無法派員執行長期之實質審核，係委由第三公證 Variety 公司依契約附件五規定內容，辦理相關審核及簽證作業。
- 2.依契約規定，承商於完成 60%銷毀量時，本部依契約前往保國履約督導，中科院沈新明博士及聯勤李佳旺中校於 9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前往保加利亞國處理廠執行履約督導，期間，針對全案之「執行進度、文件查驗、處理場線、處理設施、儲存廠庫、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查證事項」等七項業務執行查證作業，並完成

- 履約督導紀錄納於出國報告分呈
相關單位備查。
- 3.履約督導期間，經審核相關文件
截至 98 年 4 月底，累計處理各式
彈藥 240 餘項計 5,372.47 噸，
完成率 66.36%，另 5 月份已完
成 1,055.34 噸。工作日誌查證部
分，計查對 97 年 10、11、12 月
份各 3 種不同類彈藥處理數量資
料，98 年 1 月份 4 種不同類彈
藥處理數量資料，98 年 2、3、4
月份各 3 種不同類彈藥處理數量
資料，合計查驗 22 類不同彈藥
計 118,892 顆。
 - 4.中科院接獲承商提送 Variety 公
司公證之銷毀月報表及工作日誌
後，即分別建立檔案，辦理銷毀
品項及數量審核，期間，依據「
彈藥銷燬處理方式」及「彈藥特
性」，將彈藥分為「小口徑彈藥
」、「中大型高爆彈藥」、「各
型地雷」、「各型黃磷彈」、「
各式手榴彈」、「各式煙幕彈」
、「各式火箭彈」、「各式煙幕
罐信號彈」、「各式火工件」等
9 類，加以進行分類及統計，相
關統計結果並與出口彈藥數量及
種類相互比對，執行審核作業。
 - 5.「彈藥銷燬能量表」等相關資料
係於履約督導時方由賣方提供買
方參考用；因此，對於單項標的
物「日銷燬量」，在 98 年 5 月
之前由於中科院無該比對資料，
因此，對於 5 月前廠商所完成銷
毀之彈藥，確實無法核對；而 5
月份後廠商所提供之銷燬資料，
中科院係採抽驗方式檢驗比對「
日銷燬量」等相關資料，並無發
現異常之處理量。
- (三)「赴保加利亞履約督導未核對未銷
燬量，致未能消弭轉運至第三地之
疑慮」部分：
中科院此次「履約督導」之督導內
容，係依本案契約規定及參考歷年
執行「國內逾期彈藥處理案」履約
督導作業模式辦理，並未將「未銷
燬量」納為查驗項目之一。
- (四)另經檢討中科院承辦人沈新明博士
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按時提送工
作日誌，確有疏失，已由該院以 99
年 11 月 2 日備科四所字第 09900
14755 號令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如
附錄 9），以茲警惕，本部並將本
案疏失列為違失案例宣導，避免類
案再生。
- (五)精進作為：
- 1.本部已於第 4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
案契約之附件 5 中，律定公證公
司由甲方代理人委聘，委聘之獨
立公證公司，協助執行本契約所
規定之「出、進口」及「處理結
果」等檢驗簽證。並於契約附件
7 履約督導中要求委任之公證公
司於彈藥銷燬處理期間，全程於
處理地點，代理甲方執行履約督
導及執行相關公證文件之簽署，
其攝影之照片並需顯示日期、櫃
號、數量等相關資料，以周延管
制作為（如附錄 8）。
 - 2.另本部並已要求履驗單位記取本
案作業經驗，日後如再有執行類
似工作時，除審核已銷燬量外，

亦已檢討將「未銷燬量」部分，列為查驗項目之一，以雙重查驗結果，確實控管廠商之執行進度。

三、第三公證公司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攸關逾期彈藥委外處理之成敗，惟本案境外公證公司，竟由承商推薦，殊欠妥適。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公證公司之遴選，依據契約附件 5 之規定「本案公證公司由買方提供之合格名單中，擇一委聘，如所提公證公司因故無法承攬，則由承商提出配合獨立作業之獨立公證公司，呈報買方同意後由賣方委聘」（如附錄 10）。

(二)由於逾期彈藥委外之決標對象及處置地須於決標後方可得知，本部雖為求公正依約擇定第 3 公證公司法商法立得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擔任，惟該公司告稱因人力不足無法承攬。故本案係由承商 Explomo 公司依契約規定推薦上林公證公司及 Variety 公司承攬，作業過程尚合於契約規定。

(三)精進作為：
公證公司之作業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應不受買方或賣方推薦影響；為求周延其公正性，在第 4 階段逾期彈藥處理案公證公司之遴選，本部已另行成立購案，依法選擇國內公證公司全程實施公證作業（如附錄 11）。在履約階段由買方主動負責審核公證公司各項作業進度，俟買方審核合格後始辦理付款。此種方法可確保公證公司於決標後可立即作業改進無工作能量的困擾，且公證公司的作為將由買方所控管

，不受賣方影響。

四、案內勞務採購處理之逾期彈藥，含 96 及 97 年度，且後者預算及處理量為前者 2.3 倍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卻以 96 年度預算金額（數量）作為勞務採購第一年預算金額或數量，據以訂定廠商特定資格，顯非適法。

檢討改進情形

(一)本案採購計畫係於 96 年 4 月 9 日核定，原規劃之執行年度為 96 及 97 年度，復因本案於 97 年 1 月 24 日修訂採購計畫，調整至 97 及 98 年執行，97 年度預算為美金 578 萬 7,970 元，98 年度預算為美金 1,350 萬 5,272 元。

(二)查本案年度預算係依付款期程編列，計分 4 期辦理付款作業，其中第 1 及第 2 期計契約總價 30% 應於第 1 年度（97 年）完成付款，以美金 578 萬 7,970 元編列；另第 2 年度（98 年）則以 30% 進度款及 40% 尾款，計以美金 1,350 萬 5,272 元編列。

(三)本案屬巨額勞務採購案，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擇定「具相當經驗或實績者」為特定資格，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辦理。

(四)嗣後本部於 99 年 7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主管機關針對「勞務採購案第一年之預算金額」釋疑，經該會於 99 年 8 月 9 日

工程企字第 09900289390 號函釋復：「所述勞務巨額採購，履約期限為 2 年，其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該『第一年之預算金額』尚非以全案 2 年預算總額之平均數計列，而係機關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第一年預算金額。第一年預算金額之意義，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如附錄 12）；因此本部以 97 年之預算金額據以訂定特定資格尚符合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 (五)另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具有相當實績者及具有相當財力者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本部以較低之預算金額作為資格基準，屬放寬條件，應屬適法。

五、彈藥銷燬不屬新加坡 Explomo 公司章程所訂之業務範圍，且以租賃他公司執照、許可、特准及武器銷燬設施方式承攬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契約之主要（銷燬）部分非由其自行履行，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規定有違。

檢討改進情形

- (一)「彈藥銷燬」屬 Explomo 公司業務範圍之查證情形：

1.依據 Explomo 公司投標文件其章程第 3.(a)條文略以：「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detection, clearance, disposal, inspection... handling of all types of explosive materials」，確認彈藥銷燬為該

公司業務範圍（如附錄 13）。

- 2.另該公司同時提交新加坡警政署武器及爆炸物管制處出具之授權文件內容略以：「This is certify that company...has been licensed by our department to deal in explosives in Singapore since 1989. Their work also relates to Ordnance Disposal (Demining, UXO clearance and demilitarization of ordnance)（中譯略以：文件證明該公司在新加坡自 1989 年即有處理爆裂物能力）」（如附錄 14），及該處開立之證明文件（licence No. 1205, No. 1231, No. 1134），Explomo 公司係獲核准執行武器、爆炸物之「庫存、交易及處理」業務（如附錄 15）。

(二)本案是否涉及轉包之說明如后：

- 1.依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契字第 91016404 號解釋函：「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不得轉包部分（如附錄 16），查本案契約附件 10 處理需求說明第 3 點：「賣方實際自行處置之比例不得違反下列標準：(1)以品項表中之「數量」欄所載為準，須高於本案標的總數之 50%；且(2)實際自行處置之品項金額以品項表中之各單項報價加總亦須達契約總價款 50%以上」（如附錄 17），已明確規範承商應自行履行之部分。

- 2.依「投標廠商特殊與巨額認定標

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廠商具有相當設備之資格，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代之，查承商投標文件檢附之「處理計畫書」即已明列「將租用保國 Maxam 公司之廠房機具及當地人員執行銷燬作業」（如附錄 18）。

3. 為進一步查證承商自行履行主要（銷燬）部分之實際作業情況，本部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履驗字第 99620 號傳真信函，洽請該公司提供自行履行之佐證資料，該公司並確認係租用保國 Maxam 公司之廠房機具及僱用當地人員，依其組織章程內之業務範圍及契約之需求規範，全數（100%）完成彈藥銷燬處理，並檢附租用協議書佐證（如附錄 19）。
4. 因此有關 Explomo 公司租賃保國 Maxam 公司之廠房、機具及聘任當地人員辦理彈藥銷燬處理乙節，尚符合本契約附件 10 第 3 點不得轉包規定。

（三）精進作為：

本部已要求第 4 階段逾期彈藥處理案履驗單位聯勤司令部於執行期間，每季赴保國實施履約督導（計 4 次），並詳實查證承商確依契約規定執行應自行履行部分，並記錄備查。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1485 號

主旨：函復大院對「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採購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99 年 12 月 28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45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就「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採購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有關「案內勞務採購處理之逾期彈藥，含 96 及 97 年度，且後者預算及處理量為前者 2.3 倍，惟軍備局採購中心，未依採購法規定以履約期間第一年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卻以 96 年度預算金額（數量）作為勞務採購第一年預算金額或數量，據以訂定廠商資格，顯非適法」一節，來文稱係按 97 年之預算金額據以訂定特定資格，符合政府採購法云云。經查 96 年 4 月 9 日核定之採購計畫訂定特定資格，非按 97 年度預算金額，嗣 97 年 1 月 24 日修訂採購計畫，調整至 97 至 98 年度執行，惟特定資格並未修訂，故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

辦理情形：

一、查本案採購計畫原係於 96 年 4 月 9 日核定，經開、決標後，因得標廠商無法於得標後提供處置地或儲存地之輸入許可證，故由本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採購中心）於 97 年 1 月 11 日宣布廢標。申購單位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97 年 1 月 24 日函請採購中心修訂採購計畫，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核准修訂，該計畫原核定及修訂後之「第 1 年預算金額」均為美金 578 萬 7,970 元，並未予以調整，因此未修訂廠商特定資格條件

；另本案後續決標之金額為美金 1,788 萬 8,000 元，依約於履約期間之第 1 年需支付承商契約價款 30%，計美金 536 萬 6,400 元，仍在上述第 1 年預算金額

美金 578 萬 7,970 元範疇內，符合「以履約期間第 1 年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之規定。謹將修訂前後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契約金額分配情形列示如次：

	第 1 年	第 2 年	備考
原核定計畫	96 年度： 美金 578 萬 7,970 元 (新臺幣 1 億 8,810 萬 9,110 元)	97 年度： 美金 1,350 萬 5,272 元 (新臺幣 4 億 3,892 萬 1,255 元)	原核定書 如附件 1
修訂後計畫	97 年度： 美金 578 萬 7,970 元 (新臺幣 1 億 8,810 萬 9,110 元)	98 年度： 美金 1,350 萬 5,272 元 (新臺幣 4 億 3,892 萬 1,255 元)	核定資料 如附件 2
契約金額	97 年度： 美金 536 萬 6,400 元	98 年度： 美金 1,252 萬 1,600 元	

二、本案調查期間，採購中心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備採綜計字第 0990006337 號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工程會就「以第 1 年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予以釋示，經該會以 99 年 8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89390 號函釋：「所述勞務巨額採購，履約期限為 2 年，其以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該『第 1 年之預算金額』尚非以全案 2 年預算總額之平均數計列，而係機關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第 1 年預算金額。第 1 年預算金額之意義，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如附件 3）。本案原核定及修訂後採購計畫中之第 1 年預算，即屬前揭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另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具有相當實績者及具有相當財力者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

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鑑此，即以較低之預算金額作為訂定廠商資格之基準，為條件放寬，尚屬適法。

四、綜上，本案逾期彈藥處理作業涉及高度危險及專業因素，考量國人之安全，經評估後認為宜以委外境外方式處理，本部謹按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係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精神，尚無不當限制之情形；本部將確遵大院指導，賡續精進預算編列及採購計畫編訂作業，祈請諒察。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4321 號

主旨：函復大院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審復意見之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0480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函轉工程會就「國軍逾期彈藥第三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是否構成轉包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壹、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本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

二、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四、本法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第 1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

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辦理情形：

一、有關案內投標廠商資格係依據本法第 36 條、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據以訂定，並未開放投標廠商資格係以分包廠商代之。

二、本案投標商 Explomo 公司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故據以決標於該公司，並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情形。

貳、廠商資格定與審標部分：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擇定相關資格事項，載明於招標文件，並依本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辦理審查。如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附件 1），其項次一載明：「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附註 1 載明「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三、依調查意見五之（二）所述，本案招標文件附件 12 已明定投標廠商須符合之資格，如不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而須由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提出者，依五之（二）所述，投標廠商 Explomo 公司以 Maxam 公司之相關文件代之，則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如機關認定該投標廠商為合格廠商，並決標予該商，不符合本法第 51 條（審標）及第 50 條（不予決標情形）之規定。
- 四、另依五之（三）所述，縱使投標廠商 Explomo 公司計畫書載明 Maxam 公司同意投標廠商租賃處理設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該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係以 Maxam 公司就所具有者代之者，仍應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本案如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者，Explomo 公司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規定。
- 五、調查意見五末段，所述逾期彈藥銷燬非新加坡 Explomo 公司章程所訂業務範圍乙節，依五之（二）所述，如招標文件未明定投標廠商公司章程須具有逾期彈藥銷燬之業務項目，尚難據此認定為不合格廠商。惟機關如有將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項次一及附註 1 已敘明：投標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之情形者，不得作為

決標對象。機關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不符該聲明事項情形者，應依該聲明書辦理。

辦理情形：

- 一、本案招標文件並未規定廠商投標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且 Explomo 公司投標之資格文件亦無以 Maxam 公司之相關文件替代之情形，因此未違反本法第 51 條（審標）及第 50 條（不予決標情形）之規定。另鑑於工程會所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係針對國內採購案件，考量本案為外購案，投標廠商均為外國公司，各國法令規定不一，故本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係參考範本擬訂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本案投標廠商未違反該聲明書之規定。
- 二、Explomo 公司之業務範圍，依該公司所提投標文件其章程第 3.(a)條略以：「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detection, clearance, disposal, inspection ...handling of all types of explosive materials」；另該公司同時提交新加坡警政署武器及爆炸物管制處出具之文件內容略以：「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ompany...has been licensed by our department to deal in explosives in Singapore since 1989. Their work also relates to Ordnance Disposal (Demining, UXO clearance and demilitarization of ordnance)（中譯略以：本文件證明該公司在新加坡自 1989 年即有處理爆裂物能力）」，其文件已確認彈藥銷燬為該公司業務範圍。

參、轉包部分

- 一、為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得標廠商將

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本會曾分別以 90 年 12 月 28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51780 號及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請各機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並有主要部分之欄位供機關填寫（上開函釋及投標須知範本均公開於本會網站，如附件 2）

二、本案機關如係屬誤決標予投標廠商新加坡 Explomo 公司，依五之（三）所述，本案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送之作業計畫書，內容已涵蓋依契約標號 4.3.1D 提送之 Maxam 公司品保管制證明…Maxam 公司同意該公司租賃處理設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於已決標，該投標文件已屬契約一部分，Explomo 公司依約履行，尚難謂有轉包情形。但仍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終止契約、解除契約等規定。

辦理情形：

綜前所述，本案廠商資格並未規定投標廠商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且得標廠商 Explomo 公司均以該公司資格文件投標，並無以 Maxam 公司資格文件替代其資格之情形，經審查後判定為合格廠商，故無誤決標予該公司情事，亦無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終止契約、解除契約等規定；另 Explomo 公司已依契約履行完畢，並無違反轉包規定之情形。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9165 號

主旨：函復大院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審復意見之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22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就「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後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壹、審核意見：

- 一、本案投標文件並未規定投標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廠商資格，惟得標廠商新加坡特殊 Explomo 公司於 96 年 5、6 月間（決標前）提送之作業計畫書，內容涵蓋依契約標號 4.3.1D 提送 Maxam 公司品保管制證明、進出口及彈藥運輸執照、生產計畫及環保執照、武器彈藥生產製造證照、武器彈藥存交易證照及 Maxam 公司同意該公司租賃處理設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中科院沈新明博士 96 年 7 月 19 日審查其投標「廠商資格」，以其檢附「訂單」資料（Explomo 公司過去五年完成彈藥銷燬服務之實績證明清冊），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勾選為「合格」廠商。嗣 97 年 2、3 月，Explomo

公司為執行 XD96062W007 彈藥銷燬處理案使用 Maxam 公司保加利亞公司之執照、許可、特准及武器銷燬設施在卷可稽。

二、本件國防部所復，辯稱無誤決標予 Explomo 公司情事，亦無適用本法第 50 條第二項終止契約、解除契約等規定。經查中科院審查投標廠商經驗時，投標文件附件 12 1.1.1 規定至少應涵蓋表 3 所列「處理設施、技術與能量」中所明文列示之各式逾期彈藥之經驗，Explomo 公司於當時提送之作業計畫書，內容涵蓋依契約標號 4.3.1D 提送 Maxam 公司品保管制證明、進出口及彈藥運輸執照、生產計畫及環保執照、武器彈藥生產製造證照、武器彈藥存交易證照及 Maxam 公司同意該公司租賃處理設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以 Maxam 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形，如機關認定該投標廠商為合格廠商，並決標予該廠商，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決標之情形）之規定。工程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260 號函釋甚明。

三、工程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260 號函釋，縱中科院誤決標予投標廠商新加坡 Explomo 公司，因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送之作業計畫書，內容已涵蓋依契約標號 4.3.1D 提送 Maxam 公司品保管制證明… Maxam 公司同意該公司租賃處理設

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於已決標，該投標文件已屬契約一部分，Explomo 公司依約履行，尚難謂有轉包情形。但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終止契約、解除契約等規定。

四、「國軍逾期彈藥第三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固已結案，但第四階段（後續採購）目前仍由 Explomo 公司進行中，所稱「Explomo 公司已依契約履行完畢，並無違反轉包規定之情形。」並非可採。

貳、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除須符合基本資格外，尚須合於招標文件「附件 12、廠商特殊資格要求及能力評鑑說明」之其他要求事項（如附錄）；經查本案招標文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並未開放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

二、謹將本案得標廠商 Explomo 公司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摘列如下：

（一）累計契約美金 595 萬 6,829 元之實績證明。

（二）作業人員所具備技術合格證明。

（三）廠商提供前半年非拒絕往來戶、最近一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四）廠商提供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做之文件、相關證照、許可、核可及品質管制能力證明文件。

三、另有關大院審核所見 Explomo 公司提送 Maxam 公司品保管制證明、進出口及彈藥運輸執照、生產計畫及環保執照、武器彈藥生產製造證照、武

器彈藥存交易證照及 Maxam 公司同意該公司租賃處理設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係 Explomo 公司依招標文件「附件 12、廠商特殊資格要求及能力評鑑說明」第 1.1.4.1 及 1.1.4.2 點規定，提出處理地政府核發具有執行核可及檢驗符合環保標準等證明文件，以符招標文件之要求。

四、綜上，Explomo 公司所附廠商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範，並未以分包廠商資格替代，經檢討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亦無須依同條第 2 項辦理終止契約、解除契約。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1000015465 號

主旨：檢呈大院調查「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有關本部對「廠商資格規範」補充說明資料，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7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89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08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對「國軍逾期彈藥第三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有關「廠商資格規範」國防部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壹、依據：

一、大院 100 年 7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89 號函。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260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94390 號函。

貳、工程會審查意見：

一、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本案投標廠商 Explomo 公司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形，本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260 號函附對照表本會意見二之 3 已有說明。

二、廠商資格訂定與審標部分：

（一）同上說明。

（二）另依所述，本案招標文件並未規定廠商投標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爰本案 Explomo 公司之投標文件，如經排除 Maxam 公司「品保管制證明、進出口及彈藥運輸執照、生產計畫及環保執照、武器彈藥生產製造證照、武器彈藥存交易證照及 Maxam 公司同意該公司租賃處理設施意願書（使用各種特許證照）、使用彈藥進口運輸許可意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部分，Explomo 公司即為不合格廠商者，則本案尚難謂 Explomo 公司投標之資格文件無以 Maxam 公司代之情形。

三、轉包部分

（一）同二之說明。

（二）「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如 Explomo 公司確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投標文件之規定情形，其處置方式，

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

參、辦理情形：

- 一、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並未開放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 二、Explomo 公司於投標時檢附之資格文件，均以該公司名義提送，並無工程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260 號函所述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之情形。
- 三、至於 Explomo 公司投標文件附有保加利亞 Maxam 公司出具之品保管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係 Explomo 公司依招標文件附件 12 之 1.1.4.1 及 1.1.4.2 規定，提出處理地政府核發具有執行核可及檢驗符合環保標準等證明文件。
- 四、綜上說明，Explomo 公司檢附之廠商資格文件並未以分包廠商資格替代，因此並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肆、補充說明：

- 一、本案對投標廠商資格之規範如下：
 - (一)依招標文件附件 12 之 1.1.4.1 規定，投標商應提出投標商「登記國」及「處理地政府」核發，足以證明投標商具有依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安全、衛生、環保、運輸）要求與執行本案工作所需相當之資格，其一切相關證照、許可及（或）核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執行拆解與處理作業所需之執業許可、技術、廠房、設施機具設備等有關者）之證明文件。
 - (二)依招標文件附件 12 之 1.1.4.2 規定，投標商應檢附其拆解處理技術與廢棄物處理排放設備，經「處置地

政府」檢驗符合環保標準之合格證照、許可及（或）核可之證明文件。

- 二、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部分，依招標文件附件 12 之 1.1.4.1 規定區分為「登記國（A）」及「處理地政府（A 或 B）」2 項資格應須同時具備，由於本案並未要求「登記國」須等於「處理地政府」，故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若為「A+A」或「A+B」兩種組合形式，均尚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三、本案得標廠商 Explomo 公司投標資格文件，依招標文件附件 12 之 1.1.4.1 規定提供「新加坡政府（A，登記國）」及「保加利亞國（B，處理地政府）附有 Maxam 公司出具之品保管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同附件 12 之 1.1.4.2 規定，提出「處理地政府」核發具有執行核可及檢驗符合環保標準等證明文件，屬前述「A+B」之組合形式，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倘若投標廠商資格僅訂定「登記國」等於「處理地政府」，即僅「A+A」之組合，Explomo 公司投標資格文件現以「A+B」組合投標，則屬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因本案招標文件並未規定可以分包廠商資格替代，Explomo 公司以「A+B」組合投標則始為不合格標。
- 五、另查本案之前案，原得標廠商英商 Minetech 公司之投標資料文件即以「英國政府（A，登記國）」及「菲律賓國（B，處理地政府）」之組合形式參標而得標，惟後續因該商無法於得標後 6 個月內取得處理地「菲律賓國」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明文件，全案始辦理解除契約後重新辦理招標作

業，故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及審標均符合相關規定。

六、綜上，Explomo 公司所附廠商資格文件係以「A+B」組合形式投標，非屬於以分包廠商資格替代，故並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316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4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經濟部 99 年 4 月 30 日修訂發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容許業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

認定後由簽約至完工，期程可長達 2.5 年時間，且簽約後連續躉購 20 年，完全無視太陽能發電裝置建設期程短及光電產品價格急速下滑之特性，致辦法施行不及半年，即發現業者申設量失控、延後完工，以求厚利，造成全民電費負擔將巨額增加等嚴重問題，始倉促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引發廠商抗爭，顯示該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核有不當一節：

(一)太陽光電躉購政策研擬過程及費率訂定原則：

- 1.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爰為審定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98 年 9 月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費率審定會），分別於 98 年 9 月 9 日、10 月 23 日、11 月 9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8 日共召開 5 次會議，其中第 3 場審定會並邀請業者出席陳述意見，與委員進行問答；審定過程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舉辦 3 場聽證會。

- 2.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據此，費率審定會均採用市場實際發生數據作為費率訂定之參數資料，例如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乃依據實際設置價格，以及業者提出之設置計畫書與進口海關稅單等資料，倘國內尚未設置者則參考國外實際案例數據；所有參數均於本部能源局網站公開，供各界檢視。

3.98 年推動初期，費率訂定係以逐年達成再生能源設置量為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躉購費率部分，除以市場實際價格為基礎外，並參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電中心整理之 98 年 6~8 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實際決標金額及國外研究之國際價格趨勢等資料，各級距分述如下：

- (1) 1~10kW：教育示範類（3.67 kW）、其他類（5kW）共 111 案，平均設置成本為 20.8 萬元/kW，又根據近期德國相關研究機構調查，98 年第 1 季平均設置成本 17.6 萬元/kW。
- (2) 10~500kW：中央示範類（50 kW）與近期經公開採購系統共 10 案，平均設置成本為 18.8 萬元/kW，根據 solarbuzz，年度系統降幅為 20~25%。

(3) 500kW 以上：台電公司 97 年度 500kW 以上系統決標價平均數為 20.5 萬元/kW，根據 solarbuzz，年度系統降幅為 20~25%。

4. 綜上，本部為審定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歷經多次討論與廣納業者意見；費率之訂定亦兼顧市場實際價格與未來成本變化趨勢，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立法意旨。

(二) 本部原採適用「簽約日」費率躉購電能之背景：

1. 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及同條第 5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揆其立法意旨係規劃以簽訂契約之時間作為適用費率之基準。

2. 98 年度費率審定會第 1 次會議建議公告內容為「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能依以下費率躉購 20 年」，所有審定委員均無不同意見；另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所訂定各項程序及措施，多援引以往電業籌設之方式。爰參考台電公司 92 年 11 月 4 日發布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於

再生能源發電原有籌設模式下，設置者在籌設階段簽訂購售電契約，取得未來躉售電能價格，以利後續進行融資完成興建。

(三)考量環境變遷改採「完工日」費率躉購電能之理由：

- 1.太陽光電具有期初設置成本下降較其他再生能源類別明顯、施工期較短且躉購費率相對較高等特性，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者蓄意延後完工或長期展延工期之套利行為，於原 99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以下簡稱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中，已訂有其工期及展延限制等配套措施，明定

經營太陽光電發電業需於簽約後 18 個月內取得電業執照，及規定不及 500 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約之日起 1 年內，應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同時為避免太陽光電設置者滋生無故延滯設置之情事，亦規定太陽光電僅得申請展延 1 次，且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由太陽光電與其他再生能源配套措施之比較（如表 1），可見太陽光電相較於其他發電設備之工期與展延規定更為嚴格。

表 1 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之配套措施比較

配套措施	太陽光電	其他再生能源
500 瓩以上電業工期規定及展延之申請	1.簽約後 18 個月完工。並取得電業執照。 2.不得展延。	1.配合電業法規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水力機組 4 年，離岸風力 2 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 3 年，陸域風力 1 年。 2.得展延，每次以展延 1 年為限。
不及 500 瓩設置者工期規定及展延申請	1.簽約後 1 年內完工。 2.展延期間 6 個月為限，僅得 1 次。 3.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	1.簽約後 1 年內完工。 2.每次展延期間 6 個月為限。 3.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

- 2.復查發電設備認定辦法規定簽約後 1 年內完工並申請完工證明，未完成者本部得廢止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係衡量實際完

工所需期程而定，簽約後至申請完工證明，尚有申請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或土地容許使用、變更編定）、工程設計及施

作（含技師簽證）及併聯裝表計量等需辦理事項，尤其新建或新建工程優先採用整合太陽光電之設置案，需配合於建物主體工程完成後始進場施作，且於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並登記建物所有權，平均給予 1 年完工期有實務上之需要。

- 3.然國際太陽光電設備生產因產業技術日趨成熟及廠商間競爭情勢加劇，99 年間出現成本大幅下降，德國、西班牙、英國、丹麥、義大利及法國等，皆以調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予以因應，以德國為例，99 年 7 月 1 日調降 13%，99 年 10 月再次調降 3%。
- 4.面對太陽光電成本大幅下降趨勢，在世界各國實施固定電價收購補貼政策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國家，如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

法國等，均有申設量大幅成長情形。其中德國年成長 94.6%，較 98 年增加 3602MW；義大利年成長 223.7%，較 98 年增加 1604 MW；法國年成長 228.3%，較 98 年增加 500MW；西班牙年成長高達 20 倍，較 98 年增加 352MW。究其原因，皆係太陽光電設置成本下降，在躉購費率未能及時調整或預期調降下，致申請設置量大幅增加。

- 5.我國 99 年度下半年太陽光電設置成本亦顯現大幅下降情形，99 年第 3 季起太陽光電公共工程陸續開標，經檢討實際決標結果，估算平均設置成本較原費率審議時考量之正常成本再續降 14.3% 至 23.4%（如表 2），爰調整費率適用時間基準，係參考國際作法，且為不得不採之權宜措施。

表 2 國內太陽光電設備期初設置成本變化趨勢

級距	期初設置成本	99 年躉購費率之期初設置成本 (萬元/kW)	99 年實際決標案 期初設置成本範圍 (萬元/kW)	99 年實際決標案 期初設置平均成本 (萬元/kW)	平均降幅 (%)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		19.7	13.3~17.2	15.1	23.35
10 瓩以上未達 100 瓩		17.5	11.0~18.5	15.0	14.29
10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		17.5	12.9~15.2	14.1	19.43
500 瓩以上		15.0	10.4~13.3	11.9	20.67
地面型		15.0	10.4~13.3	11.9	20.67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2010），<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 6.從實際申設情況觀之，截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止，本部同意備查之太陽光電設置案 1,014 件，容

量 150MW，與台電公司完成簽訂購售電合約案共 207 件，容量 23.89MW，已完工運轉併聯產生

電能者有 55 件，容量 4.08MW；已完工運轉占設備認定同意備查之裝置容量比率為 2.71%，已完工運轉占設備簽訂購售電合約之裝置容量比率為 17.08%，即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雖多，實際完工運轉案件卻為少數，已顯現延後完工之現象。

7. 依本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援用國際「保證收購、合理利潤」之制度，訂出各種再生能源發電電能之躉購費率。其核心精神在於以「保證收購」方式免除業者經營的風險；但亦因業者無經營上銷售之風險，故躉購費率應僅使業者獲取「合理利潤」，即制度之設計應避免業者獲取超額利潤導致社會不公。爰本部發現上述設置成本大幅下滑現象後，本於維護全民利益之基本原則，秉持「保證收購、合理利潤」之立法精神，將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之適用由「簽約日」費率修正為「完工日」費率，此等措施調整係考量達成太陽光電推廣目標、節省公帑、反映設置者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減少資源浪費等社會全民公益。
8. 另上述措施調整前，本部能源局業已洽詢本部法規會意見略以：「有關本部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改為適用完工費率，是否需召開審定會審定；按本部能源局向認為本案收購費率應依簽約時之費率為之，諒係

本部能源局本於職權所為之法律解釋，現擬再行公告改為「完工時」費率，由法條文義解釋觀之，似無明顯違法之情形」。

(四) 有關 99 年太陽光電申請案造成全民電費負擔之說明：

1. 以 99 年太陽光電簽約件數為 417 件，容量為 54MW，如全部適用 99 年度費率，經試算 20 年總基金支出為 130 億元，平均每年基金支出 6.5 億元，電價影響程度為 0.11%，平均每月家庭電費支出需增加 1.5 元。
2. 如以 99 年太陽光電完工併聯件數為 216 件，容量為 16.5MW，全部適用 99 年度費率試算，20 年總基金支出為 38.5 億元，平均每年基金支出 1.9 億元，電價影響程度為 0.03%，平均每月家庭電費支出需增加 0.5 元。

註：上開試算之參數如下：

- (1) 台電公司迴避成本年成長率為 2%。
- (2) 99 年台電電費收入為 504,515,387,458 元，每戶全年用電量以 4,000 度估算。
- (3) 98 年家庭用戶電價為 2.73 元，每年成長 2%。
- (4) 台電公司電費收入年成長率為 2%。
- (5) 99 年度太陽光電平均躉購費率每度 12.582 元；太陽光電年售電量為 1,200 度。

(五) 改進作法：

1. 目前國際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制度，主要區分為以饋電躉購機制（

Feed-in Tariff, FIT) 及能源憑證制度 (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RPS) 兩類，本部能源局本年度已成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智庫及政策研究計畫」，將就我國現行再生能源躉購制度 (饋電躉購機制) 進行深入探討，以尋求更適合我國國情之躉購制度，並研議法令修正事宜，包括明定我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及再生能源基金來源與反映模式，訂定不同再生能源類別適用躉購費率之時點、明定各類別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容量分配制度及公布多年躉購費率等，以期與國際接軌。

2. 本 (100) 年 2 月 25 日本部修正發布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並修正其名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電設管辦法)，業規範未來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將從「量」與「價」兩方面同步管理。「量」之部分：發電設管辦法定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且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價」之部分：針對太陽光電躉購制度導入競標機制，以便控制預算、降低採購成本、增加經濟效率促進競爭。

3. 為辦理本年第 1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本部業於本年 3 月 17 日發布「本部一〇一〇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導入太陽光電競價機制，並於本年 4 月 29 日完成開標作業，除屋頂型 2 件標單不合格，1 件超出總容量未得標外，餘得標結果詳如表 3，至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如表 4。

表 3 100 年第 1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標結果

得標案件	件數	裝置容量 (MW)	平均折扣率
屋頂型	123	12.173	2.62%
地面型	2	1.379	0.31%
合計	125	13.552	

表 4 各級距平均折扣率

得標案件	裝置容量級距	上限費率 (元/度)	得標家數	平均折扣率	6 月 1 日後完工躉購費率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10.3185	14	1.24%	10.1906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9.1799	79	2.64%	8.9376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8.8241	30	3.19%	8.5426
	500 瓩以上	7.9701	0	0.00%	7.9701
地面型	1 瓩以上	7.3297	2	0.31%	7.3070

- 4.另為續辦本年第 2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本部業於本年 7 月 13 日發布，訂於 7 至 8 月分 3 階段辦理 17.6MW 競標作業。
- 5.上述量與價之自動調整機制，將視未來發展狀況，再作適度之調整，俾太陽光電於符合全民之利益與福祉下健全發展。

二、有關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訂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可追溯至 98 年 7 月 10 日迄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簽約者皆按當時公告之躉購費率辦理，造成依本年公告費率並於當年完工業者之費率遠低於依 99 年公告費率且本年或 101 年上半年始完工者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未能及早預見，顯有未盡職責之失一節：

(一)本部原採適用「簽約日」費率躉購電能，誠如一、(二)所述，主係參照本條例第 9 條立法意旨及作業實務等。

(二)避免太陽光電業者延後設置之配套措施：

- 1.依發電設備認定辦法規定，自 98 年 7 月 10 日迄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簽約者，需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併聯並申請完工證明，申請展延需敘明理由，且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准駁展延之申請；其立法原意即考量太陽光電費率較其他再生能源為高，爰保留行政機關准駁展延之裁量權，顯示本部已預見太陽光電可能出現延後完工之情事

並訂定預防措施。

- 2.實務運作上，申設者依發電設備認定辦法須先取得本部核發之認定文件後，始得向台電公司辦理簽約，並於簽約後 1 年內完工，未於 1 年內完工者由本部保留准駁展延 6 個月之裁量權，尚不致於發生簽約至完工有 2.5 年之情事發生。

(三)德國採完工日之作法：

世界各國推動採固定電價收購再生能源之補貼政策（FIT），多師法德國，其各項再生能源費率多以併聯送電日為準，其中德國公告費率 1 次公告未來 4 年內各年度之不同費率（循一定比率逐年遞減），提供清楚之費率規劃，業者及民眾在未來完工躉購費率可預期之情況下，有助於估算投資效益及風險管理，減少投資風險並增加投資誘因，使可順利取得融資完成建置；另德國電力市場為競爭性自由市場，擁有 4 家輸電業，855 家配電業，與上千家全國性與地區性電力公司，為防止電廠以繁複行政程序做為障礙，爰德國再生能源法不強制要求合約簽訂，且無收購上限，只要再生能源業者開始供給電廠電力，電廠即須支付費用，其配套措施規定再生能源業者需簽署來源保證書（Guarantee of origin）及禁止多重販售等。

(四)我國採完工日之適切性及後續檢討：

- 1.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確已達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目的，惟觀察太陽光電設

置成本下降趨勢，民間及業界普遍預期費率將逐年調降，對申請設置之速度產生加乘效應，太陽光電申設量遽增，截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已完工運轉占設備簽訂購售電合約之裝置容量比率僅 17.08%，即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雖多，實際完工運轉案件卻為少數之現象，本部須正視上開事實，爰採取太陽光電費率調整為適用完工日費率之決策，期有效縮短設置時程，並兼顧業者合理利潤及全民利益。

- 2.德國公告費率 1 次公告未來 4 年內各年度之不同費率（循一定比率逐年遞減），提供清楚之未來費率，有助於估算投資效益及風險，並順利取得融資完成建置。我國因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費率之訂定「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爰現階段費率審定會檢討修正躉購費率之機制，只公布當年度費率，並未公布次年度費率。本部能源局本年度已成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智庫及政策研究計畫」，將深入檢討我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以求精進。

三、有關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 99 年 1 月 25 日所訂之「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事先既未與業者協商，又未預擬配套措施，違反誠信原則，致生抗爭，損及政府形象，該部行政欠缺嚴謹，難辭其咎一節：

(一)國際市場太陽光電系統成本下降速度超過預期，簽約日之躉購政策確需調整：

- 1.本部查覺 99 年下半年太陽光電設置成本有大幅下降情形，為避免業者獲取超額利潤，違反我國再生能源「保證收購、合理利潤」之核心精神，爰參考國際作法調整費率適用時間基準。
- 2.經本部研擬各項方案進行評估分析，並向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後，遂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三)躉購費率由「簽約日」改為「完工日」之決策過程：

- 1.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第 7 次政務會談論及「太陽光電發展之隱憂及其因應對策」，院長提示：為避免太陽光電申設量失控，請經濟部妥慎檢討太陽光電示範獎勵之相關法規及措施。
- 2.嗣經本部綜整財務分析、法律意見予以審慎評估後，施部長於 99 年 11 月中旬向行政院建議採取「維持 99 年度公告費率，簽約量訂在 64MW 以下，惟縮短簽約後完工時間為 1 年，不得展延」，即建請 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維持適用至 12 月底，本年後導入限量及競標措施。
- 3.本部續於 99 年 12 月 6 日簽陳行政院，為兼顧信賴利益保護，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信賴保護之精神：「…採取合理之補救

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以及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如已完成備料，倘積極趕工，其施工期間可於 1 至 3 個月完成，爰建議採取下列作法：

- (1) 99 年因應方案定案前已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者，依原合約繼續執行。
 - (2) 因應方案定案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改依完工費率躉購，並建議給予法律調適過渡期 3 個月。
4. 嗣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90107499 號函核復略以：
- (1) 為因應情勢變遷，避免業者獲取不合理利潤引發公平性質疑並造成全民負擔，9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宜採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凡自 9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簽約，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均適用 99 年度費率躉購 20 年；100 年 1 月 1 日起完工併聯者，則依完工當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
 - (2) 倘個別投資人認為前開因應措施肇致其實質損失，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由本部依個案情況妥處。
5. 本部依上開函示，旋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告，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躉購費率由適用「簽約

日」費率改為適用「完工日」費率。

(三) 因情況急迫致事先無多餘時間與業者協商：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係屬實質法規命令，爰 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踐行法規預告程序，考量本次修正將促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必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剩餘完工時間不足 1 月，時間緊迫，爰未經預告程序，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逕行修正上開公告，規定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併聯運轉提供電能者，適用 99 年度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未完工併聯者，則改依完工當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

(四) 本部業考量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擬定配套措施：

1. 就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告恐肇致信賴保護問題，本部部長 99 年 12 月 27 日於立法院進行「再生能源之政策方向、決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立法院徐委員中雄等提案「對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約之太陽光電業者，考量給予 2 個月之法律調適期」，爰本部將立法院主決議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反映施工不及，影響其權益甚鉅等情形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年 1 月 3 日密集召開研商太陽光電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揆諸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核復事項，倘肇致個別投資人實質損失由本部依個案情況妥處，已符合司法院第 525 及 605 號解釋，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之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惟為表達對立法院的尊重，並考量擷節行政成本及利於後續政策規劃與推動，同意給予 2 個月之法律過渡期，亦即能於本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至本案後續處理，仍應力求國家公益及信賴利益兼籌並顧，不得恣意擴大信賴利益意涵。本部遂於本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020080890 號函通知台電公司，主旨略為：「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太陽光電設置案，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同意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請配合辦理」，同時副本抄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請其協助轉知有關會員儘速完工。

2.本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於本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及 1 月 21 日，分於台電公司雲林區處、鳳山區處及桃園區處，召開「99 年 12 月 17 日前電能躉購權利義務關係說明會」，邀請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約未併聯運轉之太陽光

電設置者參與，於會上就 2 個月法律調適期詳予說明，並協助各設置者儘速完工，促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法律調適期內如期完工。

3.本部亦迅即成立「太陽光電協處小組」，該小組皆依行政院前開核復事項及會議結論，個案逐一協助太陽光電設置業者，截至本年 6 月 16 日止，申請陳情協處案件共 99 件，其中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約者計 37 件；於 99 年 12 月 18 日～31 日簽約者計 42 件；目前尚未簽約者計 20 件，各案均已全數函復完成。

四、有關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未考慮太陽光電設置必需之時程，預先給予業者合理之緩衝時間，致引發抗爭後，方於立法院之決議下，給予業者延長 2 個月之完工時間，顯見行政考量欠周，失職之咎甚明一節：

(一)本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曾提報行政院建議採取「99 年因應方案定案前已簽約者，依原合約繼續執行；因應方案定案後始簽約者，改依完工費率躉購，並給予法律調適期 3 個月」之作法；惟經行政院核復為避免業者獲取不合理利潤肇致不公平並造成全民負擔，9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宜採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倘個別投資人認為有實質損失，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由本部依個案情況妥處。

(二)本部研擬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1.茲為表達對立法院之尊重，並考量擷節行政成本及利於後續政策規劃與推動，行政院已同意給予太陽光電業者 2 個月之法律調適期，即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太陽光電設置案，於本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則可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

2.本部已成立「太陽光電協處小組」，並逐案協助業者，截至本年 6 月 16 日，申請陳情協處案件共 99 件，均已全數處理完成。

五、有關林邊、佳冬鄉農民參加「養水種電」專案，因經濟部片面將收購太陽能發電躉購費率由簽約日改為完工日，引起業者反彈和農民恐慌，經濟部曾允諾本年 2 月 15 日決定專案處理方案，然再次失信於民，損及政府威信，不無行政延宕之失一節：

(一)本部未能於本年 2 月 15 日前確定專案處理方案，係因涉及跨部門意見整合、災民權益確保、新舊廠商承作意願、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及方案可行性與合法性等課題，需與各單位溝通及協調，於獲得完全共識後，方能公布執行，真正落實災民權益及維護政府威信。茲說明如下：

1.需跨部門整合協調：

(1)「養水種電」案（以下簡稱本案）涉及土地變更、國土保育、水土保持、農地利用、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再生能源推動等議題，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及單位。為整合各方意見，本

部於本年 1 月 6 日組成「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莫拉克災區災後重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協處專案小組，成員包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內政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與本部國營會、水利署、能源局、會計處、法規會、訴願會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該協處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年 1 月 6 日及 27 日召開會議，決議支持屏東縣政府繼續推動本案，並就相關議題予以釐清。

(2)為求周延並符時效，由本部能源局組成工作小組，自本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18 日止，共召開 20 次以上會議，就各機關及單位意見逐一溝通釐清。惟因需協調、彙整跨部門意見，並符合法制使本案順利推動，且適逢農曆新年休假期間，致行政處理時間較原估列時間為長。

2.需現場查訪、查閱文件，以確保災民權益：

(1)為確認災民權益內容及實質範圍，並給予合理保障，工作小組於 99 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間多次赴現場勘查及拜訪屏東縣政府、廠商與災民。

(2)本案涉及 5 家廠商及 137 位災民於無養殖登記證之魚塢及遭受莫拉克風災之蓮霧園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計 44.2 公頃）。有關災民權益之確認，涉及屏東縣政府向災民保證事項、公開文書資料及廠商與災民簽訂合約內容與條件，相當龐雜，且農作地及漁塭性質不同，於蒐集、彙整及統合資料上耗時甚長。

(3) 經查閱屏東縣政府招商須知及廠商與災民簽訂之合作營運契約，其中有關最低土地租金及勞動收入部分不盡相同，予災民權益內容及條件亦不相同，且勞動收入係屬招商會議上之口頭承諾，未有正式文書，該權益如何確保，在與災民及廠商溝通過程中，各方意見分歧，不易釐清。

(4) 另本案災民權益，加計土地租金及勞動收入，涉及合理性議題，需蒐集、分析農地休耕、土地實際利用情形、災民過去實際收入等資訊，惟我國缺乏相關佐證資料，農委會僅提供全國平均值，惟屏東縣政府主張該地主要養殖高經濟價值漁獲及黑金剛蓮霧，故平均單位產值較國內平均值為高，上開評估超過本部職掌且作業複雜，所費時間均較其他補助案為高。

3. 躉售電價變更，需確認廠商承作意願：

(1) 因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由適用「簽約日」費率公告調整為「完工日」費率，致原已承作

本案之廠商需就投資報酬率重新評估，方得決定是否繼續推動或放棄承作，上開處理與時程非本部所能掌控。

(2) 工作小組於拜訪廠商之際，原承作廠家雖初步表達願意持續推動，惟均表示需等本年躉購費率公告後始得確認。俟本部於本年 1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10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本部能源局於同日亦與屏東縣政府及 5 家廠商召開座談會，該等廠商表示，因躉購費率不如預期，在保障災民原有權益前提下，均無繼續推動意願。本部於廠商確認無推動意願後，隨即研擬相關因應對策，本部部長及次長均南下與災民當面溝通、說明，爰仍無法於既定時程完成協處作業。

4. 需釐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1) 經建會於 99 年 7 月 21 日召開「續商屏東縣在地層下陷地區及莫拉克風災產業受損農地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事宜」會議，決議請屏東縣政府自行辦理所報計畫，未就計畫內容予以審查、核定或核轉行政院，故中央機關僅居協調及協助立場，屏東縣政府仍為本案之辦理機關。

(2) 屏東縣政府認為，本案雖由該府發起，惟其僅扮演居中撮合角色，邀集地主明訂資格條件

，經開標擇定廠商後，由廠商依承諾與個別災民訂定合約，並逕向法院辦理公告，屏東縣政府不介入合約訂定相關議題，故實際爭議需依合約採取訴訟程序辦理。

- (3) 本案初期災民認為權利受損，依合約規定應進行民事訴訟，嗣後災民瞭解本案係屏東縣政府主導，該府應保障其權益，惟該府認為本案係因中央改變躉購費率之認定日標準所致，遂向本部要求應放寬本案之適用或應給予災民保障，爰本案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與分工，需就相關議題予以釐清。
- (4) 經多次與屏東縣政府、災民及廠商溝通說明後，復於本年 1 月 24 日獲致可以設備補貼或換算為躉購費率兩方式辦理，且其補貼或費率均用單一價格，不針對個別廠商分別計算。
- (5) 有關該等補助究係補貼屏東縣政府、廠商抑或為災民之爭議，經與屏東縣政府協商，至本年 3 月 8 日該府始承諾願意主導執行本案，惟時程已逾原訂承諾期限。

5. 研擬多項協處專案以兼顧可行性及合法性：

- (1) 本部能源局於協處期間，就各單位意見研擬多項可能方案，包括適用本年躉購費率且不提供任何補貼，若仍無廠商願意續作，則由台電公司承接辦理；以專案費率（每度 9.9526 元

）躉購；適用本年躉購費率且提供設備補助（每瓦補助 4 萬元），若無廠商願意續作，則由台電公司承接辦理。

- (2) 經考量該地區環境特殊，確須以較高技術及成本興設以確保安全運作，經台電公司客觀估列於該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增加之成本，並歷經多次討論及修改，嗣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採取最小成本差額給與補貼，並輔以配套措施，以確保本案之執行，得兼顧補貼之合理性及避免廠商有暴利存在。

(二) 補助專案符合期待，加速行政處理效率：

1. 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8 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

- (1) 本部陳報屏東縣政府規劃主導之「莫拉克災區災後重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有助於再生能源發展，請本部本於權責，依法秉公妥適處理相關事宜。
- (2) 考量本案太陽光電設置係架設於地層下陷地區之農地、魚塢上方，所需設置成本較一般地面型為高，涉及國土保育、產業發展及災民權益，有其特殊專案性，可適度補助屏東縣政府，請本部洽請屏東縣政府提報試辦計畫據以試辦。
- (3) 有關設置成本之補助及災民權益之合理保障，應合情合理，符合公平正義，請屏東縣政府

核實辦理。

- 2.本部立即研擬「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區及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復於本年 3 月 18 日核定，並函請屏東縣政府 3 月 31 日前將計畫書提送審查，經該府於 3 月 24 日提送，本部能源局即於 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同意補助，並請屏東縣政府依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能源局終於 5 月 12 日核定本試辦補助計畫。

(三)本案辦理現況：

- 1.原 5 家廠商中，因阿波羅及皆豪不願意繼續承作，屏東縣政府遂重新辦理招標，並於本年 4 月 28 日將本案各地段之施作廠商明細資料函送本部能源局，除李長榮實業、向陽與元鴻公司 3 家原甄選廠商繼續承作外，另原由阿波羅與皆豪承作部分，改由華城電機、華宇環能及李長榮實業承作。
- 2.上開廠商均已於本年 6 月底前與 137 位災民重新簽約，將災民權益載明於雙方合約中，以確保農民權益不因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由適用「簽約日」費率調整為適用「完工日」而有受損。
- 3.李長榮實業、向陽、元鴻等 3 家原承作廠商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前分別取得本部能源局設備同意備查並與台電公司完成簽約，均已進入填土動工階段。向陽公司於塹豐段之廠棚已搭蓋完成，其餘新承作廠商則積極辦理相關籌

設工作，預計於本年 8 月底前與台電公司完成簽約。

- 4.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並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倘有提前設置完成並提出申請補助者，本部能源局將於接到申請書後 1 週內完成審核，並依既定撥款流程撥付補助款項，以順利推動本案，並達再生能源推動效果。
- 5.本案截至本年 7 月 10 為止已處理完成，屏東縣政府、廠商及災民均多次於會議、私下場合或來電向本部能源局致謝，另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亦對本部後續處理多予肯定，針對無法於本年 2 月 15 日前決定專案處理方案部分，亦表達可理解所必須之作業時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30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對經濟部制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提出相關問題等情案，影附其陳訴書（含附件）及貴院審議意見，囑督促所屬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0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之訂定，是否有法律之授權？該要點內容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宜請經濟部提出說明一節：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附件 1)、「中華民國一百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以下簡稱本公式，附件 2)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附件 3)之規定辦理。

1.按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2.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前開規定，召集 21 位相關部會、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躉購費率審定會)，切結利益迴避，以專業、公正、客觀原

則進行審議；有關本(100)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歷經審定會 5 次委員會議、11 場次分組會議及 2 場次聽證會後，經充分溝通與意見交換，完成審定程序，本部遂於本年 3 月 2 日依法公告本公式。

3.依本公式第 3 點(三)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即 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非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2. 10 瓩以上屋頂型設置。3. 1 瓩以上地面型設置)」，其電能躉購採競標方式，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競標作業要點由經濟部另訂之」，本部爰以競標機制作為現階段太陽光電推廣目標量分配方式。

4.本條例第 6 條授權本部得決定再生能源推廣年度目標量，另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即為達成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分配，本部得就再生

能源申請案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5. 綜上，本部為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分別於本年 3 月 17 日與 7 月 13 日發布「經濟部一百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 1 期競標要點，附件 4）與「經濟部一百年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第 2 期競標要點，附件 5）。

(二) 本要點未逾越母法意旨：

1. 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
2. 本要點係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之競標容量、應備文件、競標方式、保證金繳交、標單填寫格式及決標方式等作細節性及能源技術性事項之規範，並無逾越母法之意旨。

二、有關業者依據本要點參與競標時，法定「備標期」多久？何以第 1 次辦理競標作業時，業者準備期為 43 天，而辦理第 2 次競標作業時，業者準備期僅有 7 天？又經濟部核給得標業者之施工期限是否合於本辦法所定完工期限（即：簽約日起一年內）之規定？宜請經濟部提出說明一節：

- (一) 備標期：第 1 期競標要點係於本年 3 月 17 日發布，依該要點第 5 點（一）規定，申請人應於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檢具應備文件送

達或寄達本部（能源局）提出申請，即申請人有 25 日準備期間。另第 2 期競標要點於本年 7 月 13 日發布，分 3 階段辦理競標，並於要點中明定各階段辦理之期程及應備妥之文件，依第 2 期競標要點第 5 點（五）規定，第 1 階段收件日為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第 2 階段收件日為 8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第 3 階段收件日為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即申請人可衡酌各自之需求，任意參加各階段之投標；依各階段之收件截止日起算，申請人最長有 37 日之準備期間，較第 1 期競標準備期間多 12 日之準備期間。

(二) 本年第 2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分 3 階段辦理之因素：

1. 考量部分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者因文件準備不及，無法於 7 月份備妥相關文件、部分設置者現場施工期較長，為反應不同設置者之需求，以推動太陽光電發展，爰將第 2 期競標分為 3 階段辦理。
2. 第 2 期競標雖分 3 階段辦理，申請人可選擇某一階段或多階段參與競標，故申請人較第 1 期競標，仍多 12 日之準備期間；且受理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持續性之行政作為，申請者自可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準備投標文件，俟年度競標要點發布後，即可參與競標。

(三) 本部核給得標業者之施工期限合於本辦法所定完工期限：

1. 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同意備案之日起 2 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同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於簽約之日起 1 年內，應完成第 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簡言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同意備案之日起 2 個月，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簽約後 1 年內完成設備設置及併聯。

2. 另依第 1 期競標要點第 10 點與第 2 期競標要點第 10 點均載明，得標者應於收受本部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 2 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完成簽約，並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取得設備登記，本部核給得標業者之施工期限，均係依本辦法所定完工期限（即：簽約日起 1 年內）之規定。申請者可依實際狀況掌握施工進度，如於本年底完工，適用本年躉購費率；如於 101 年完工則適用 101 年躉購費率。

三、有關第 2 次競標作業公告之折扣率如何制定？是否影響躉購費率？是否依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宜請經濟部提出說明一節：

- (一) 躉購費率審定會係審定太陽光電電能躉購之上限費率，其折扣率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業者完工時之躉購費率係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或（1－相同級距平均得

標折扣率），爰有關上限費率及折扣率相關機制已由躉購費率審定會審定之。

1. 依本公式第 3 點（三）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即 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非屬住宅所有權人於其屋頂設置。2. 10 瓩以上屋頂型設置。3. 1 瓩以上地面型設置），其電能躉購採競標方式，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競標作業要點由經濟部另訂之」；另同點（四）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上限費率乘以（1－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故本年除採「完工日」費率躉購電能外，另導入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概念。

2. 綜上，折扣率之高低係由自由市場決定，且依本要點辦理，尚無須召開躉購費率審定會審定。

- (二) 以第 1 期競標各級距平均折扣率作為第 2 期競標要點各級距最低折扣

率之因素：

- 1.本部本年期中未召開躉購費率審定會檢討該費率，即本年度躉購上限費率並未改變，惟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採完工日費率躉購電能，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本已下降，且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並於本年 6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完工者，其躉購費率業已按上限費率乘以（1－相同級距平均得標折扣率），為符合市場現況與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爰於第 2 期競標要點第 7 點（二）規定，不同級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最低有效得標折扣率（即不得低於第 1 期之平均折扣率）。
- 2.依本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援用國際「保證收購、合理利潤」之制度，訂出各種再生能源發電電能之躉購費率。因此，各級距競標平均折扣率係由市場決定，以第 1 期競標各級距平均折扣率作為第 2 期競標各級距最低折扣率，對申請人影響甚微，卻能真實反映市場現況、維持不同時期設置者之平等性及兼顧合理報酬，並能節省再生能源基金之財政支出及全民附加電費之負擔，達成再生能源穩定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等目標。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60914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實施以來，迄未通過任何 1 件外界申請案，相關部會有無落實執行法令及貫徹節能省碳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2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競標準備期」宜以法令規範，避免因個案不同，而有長有短，致衍生爭議一節：

- （一）依經濟部本（100）年 7 月 13 日發布「經濟部一百年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 2 點（二）規定：「本期競標作業分三階段辦理，各階段競標容量如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競標剩餘或超出之容量，依第八點辦理：1.第一階段：五千瓩。2.第二階段：五千瓩。3.第三階段：七千六百瓩」，即第一階段競標開放容量上限為 5,000 瓩，第二階段競標開放容量上限為 5,000 瓩，第三階段競標開放容量上限為 7,600 瓩，各階段開標時，達該階段容量上限時，即予停止選取。

（二）因各階段皆限制競標容量上限，且

為獨立存在，非以本期競標容量上限 1 萬 7,600 百瓩為開標上限，另依上開規定，如各階段容量有剩餘或超出容量時，依該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即第三階段之競標容量上限採 7,600 百瓩加計第一與第二階段剩餘或扣除超出容量。

- (三)因各階段皆有容量上限限制，申請人可衡酌本身之需求，任意參加各階段競標，不因第 1 階段達競標容量總上限，則擬參加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投標者，即失去競標機會。因此，申請人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要點」公告後，即可評估自我準備期間與各階段競標時間，參與各階段競標作業。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係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再生能源年度目標容量分配方式。
- (五)101 年度預計仍採競標方式為再生能源年度目標容量分配方式，為使有意願裝設再生能源設備申請人，得依自身需求預先準備，預計於 101 年初公告全年度太陽光電競標總裝置容量、各期競標截止收件時間、開標時間與競標容量上限，並與本年度相同採分期作業方式辦理。於各期競標作業時間與容量皆明確下，申請人得依自身條件衡量各期太陽光電競標作業時間與容量，決定自身個案準備期間並預作準備，不致因個案競標準備期間長短，

衍生爭議。

- (六)經濟部亦考量未來於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及行政慣例之前提下，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俾太陽光電競標作業更加明確與安定，便於申請人有所依循。

二、有關請經濟部能源局提醒廠商掌握時效，以保權益一節。

- (一)依經濟部本年 3 月 2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申請人如於本年度完工，適用本年度公告躉購費率；如於 101 年完工則適用 101 年公告躉購費率。
- (二)經濟部為因應本年度競標作業，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及 9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地區及臺北地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說明會，會中皆已向廠商說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使廠商知悉本年度適用完工時公告費率。
- (三)於競標作業完成後，經濟部亦以電話通知提醒廠商掌握時效，以利本年度完工，適用本年度公告費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1236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

屬續為辦理，並將 100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02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復函指出：「…98 年度費率審定會第 1 次會議建議公告內容為『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能依以下費率躉購 20 年』，所有審定委員均無不同意見…」，請說明決定並公告躉購費率者為經濟部？或是經濟部能源局？或是費率審定會？當審定委員會做出決議後，主管機關依法能否修正該決議一節：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功能及權責：

1.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2.依經濟部經授能字第 09820085820 號函訂定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審定會任務主要有兩部分，分別為審議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以及依據上開計算公式決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3.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過程中，審定會均採用市場實際發生數據作為費率訂定之參數資料，例如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乃依據實際設置價格，以及業者提出之設置計畫書與進口海關稅單等資料，倘國內尚未設置者則參考國外實際案例數據；所有參數並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開，供各界檢視。

4.綜上，經濟部為審定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依法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審定會，歷經多次討論與廣納業者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由經濟部公告之，符合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

(二)因應環境重大變遷之重新公告

1.鑒於太陽光電因設置成本下降較其他再生能源類別明顯、施工期較短且躉購費率相對較高等特性，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者蓄意延後完工或長期展延工期之套利行為，99 年 4 月 30 日發

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以下簡稱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中，已訂有其工期及展延限制等配套措施，明定經營太陽光電發電業需於簽約後 18 個月內取得電業執照，並規定不及 500 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約之日起 1 年內，應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同時為避免太陽

光電設置者滋生無故延滯設置之情事，亦規定太陽光電設置者僅得申請展延 1 次，且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由太陽光電與其他再生能源配套措施之比較（如表 1），可見太陽光電相較於其他發電設備之工期與展延規定更為嚴格。

表 1 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之配套措施比較

配套措施	太陽光電	其他再生能源
500 瓩以上電業工期規定及展延之申請	1.簽約後 18 個月完工。並取得電業執照。 2.不得展延。	1.配合電業法規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水力機組 4 年，離岸風力 2 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 3 年，陸域風力 1 年。 2.得展延，每次以展延 1 年為限。
不及 500 瓩設置者工期規定及展延申請	1.簽約後 1 年內完工。 2.展延期間 6 個月為限，僅得 1 次。 3.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	1.簽約後 1 年內完工。 2.每次展延期間 6 個月為限。 3.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

2.復查發電設備認定辦法規定簽約後 1 年內完工並申請完工證明，未完成者經濟部得廢止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係衡量實際完工所需期程而定，簽約後至申請完工證明，尚有申請雜項執照（或土地容許使用、變更編定）、工程設計及施作（含技師簽證）及併聯裝表計量等需辦理事項，尤其新建或新建工程優先採用整合太陽光電之設置案，需配合

於建物主體工程完成後始進場施作，且於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並登記建物所有權，平均給予 1 年完工期有實務上之需要。

3.然國際太陽光電設備生產因技術日趨成熟及廠商間競爭情勢加劇，99 年間出現成本大幅下降，德國、西班牙、英國、丹麥、義大利及法國等，皆以調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予以因應，以德國為例，99 年 7 月 1 日調降 13%，99

年 10 月再次調降 3%。

4. 面對太陽光電成本大幅下降趨勢，在世界各國實施固定電價收購補貼政策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國家，如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法國等，均有申設量大幅成長情形。與 98 年比較，其中德國增加 3,602MW（成長 94.6%）；義大利增加 1,604MW（成長 223.7%）；法國增加 500MW（成長 228.3%）；西班牙增加 352MW（成長高達 20 倍）。究其原因，皆係太陽光電設置成本下降，

在躉購費率未能即時調整及業者預期將調降下，致申請設置量大幅增加。

5. 我國 99 年度下半年太陽光電設置成本亦顯現大幅下降情形，99 年第 3 季起太陽光電公共工程陸續開標，經檢討實際決標結果，估算平均設置成本較原費率審議時考量之正常成本再續降 14.3% 至 23.4%（如表 2），爰調整費率適用時間基準，係參考國際作法，且為不得不採之權宜措施。

表 2 國內太陽光電設備期初設置成本變化趨勢

級距	期初設置成本	99 年躉購費率之 期初設置成本 (萬元/kW)	99 年實際決標案設 置成本範圍 (萬元/kW)	99 年實際決標案平 均設置成本 (萬元/kW)	平均降 幅(%)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		19.7	13.3~17.2	15.1	23.35
10 瓩以上未達 100 瓩		17.5	11.0~18.5	15.0	14.29
10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		17.5	12.9~15.2	14.1	19.43
500 瓩以上		15.0	10.4~13.3	11.9	20.67
地面型		15.0	10.4~13.3	11.9	20.67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2010），<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6. 從實際申設情況觀之，截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止，經濟部同意備查之太陽光電設置案 1,014 件，容量 150MW，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完成簽訂購售電合約案共 207 件，容量 23.89MW，已完工運轉併聯產生電能者有 55 件，容量 4.08MW；已完工運轉占設備認定同意備查之裝置容量比率為

2.71%，已完工運轉占設備簽訂購售電合約之裝置容量比率為 17.08%，即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雖多，實際完工運轉案件卻為少數，已顯現延後完工之現象。

7. 依本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援用國際「保證收購、合理利潤」之制度，訂出各種再生能源發電電能之躉購費率。其核心精神在於以「保證收購

」方式免除業者經營的風險；但亦因業者無經營上銷售之風險，故躉購費率應僅使業者獲取「合理利潤」，即制度之設計應避免業者獲取超額利潤導致社會不公。爰經濟部發現上述設置成本大幅下滑現象後，本於維護全民利益之基本原則，秉持「保證收購、合理利潤」之立法精神，將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之適用由「簽約日」費率修正為「完工日」費率，此等調整係考量達成太陽光電推廣目標、節省公帑、反映設置者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減少資源浪費等社會全民公益。

8. 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故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之適用由「簽約日」費率修正為「完工日」費率，應屬合宜，且並未改變審定會所決定之躉購費率，作業過程亦未逾越審定會權責。

二、有關復函提出改進做法包含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發布「經濟部一百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於 4 月 29 日完成開標作業，亦於 7 至 8 月分 3 階段辦理 17.6MW 競標作業，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是否再生爭議一節：

(一) 經濟部 100 年第 1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

1. 依 100 年 4 月 29 日第 1 期競標作業開標結果，共計屋頂型設備 123 件得標，累計得標容量為 12,173.123kW；地面型設備共 2 件得標，累計得標容量為 1,379.4kW，合計總得標案件裝置容量為 13,552.523kW。達成第 1 期目標容量 15,000kW 之 90.35%。

2. 另第 1 期競標作業經統計，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分別為：屋頂型設備(1)1 至 10kW 部分為 1.24%、(2)10 至 100kW 部分為 2.64%、(3)100 至 500kW 部分為 3.19%；地面型設備為 0.31%。第 1 期總平均折扣率為 2.58%，第 1 期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如表 3。

表 3 100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第 1 期各級距平均折扣率：

設置位置	容量級距	件數	總裝置容量〈瓩〉	平均折扣率
屋頂型	1kW 以上不及 10kW	14	108.630	1.24%
	10kW 以上不及 100kW	79	4,253.914	2.64%
	100kW 以上不及 500kW	30	7,810.579	3.19%
	500kW 以上～	0	0	0.00%
	小計	123	12,173.123	2.61%
地面型	1kW 以上～	2	1,379.400	0.31%
	合計	125	13,552.523	2.58%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二)100 年 7 月至 8 月經濟部 100 年第 2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後續辦理情形：

- 1.依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2 期第 1 階段競標作業開標結果，計屋頂型設備 39 件得標，得標容量為 2,572.961kW；地面型設備 1 件得標，得標容量為 248.64kW。100 年 8 月 17 日第 2 期第 2 階段競標作業開標結果，計屋頂型設備 38 件得標，得標容量 4,840.83 kW；地面型設備 1 件得標，得標容量 110.4kW。100 年 8 月 31 日第 2 期第 3 階段競標作業開標結果，計屋頂型設備 87 件得標

，得標容量為 7,235.874kW，無地面型設備得標。總計第 2 期 3 階段競標作業，共 166 件得標，得標容量共 15,008.705kW，達成第 2 期目標容量 17,600kW 之 85.28%。

- 2.另第 2 期競標作業經統計，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分別為：屋頂型設備(1)1 至 10kW 部分為 2.22%、(2)10 至 100kW 部分為 3.13%、(3)100 至 500kW 部分為 4.19%；地面型設備為 0.31%。第 2 期總平均折扣率為 3.19%，第 2 期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如表 4。

表 4 100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第 2 期各級距平均折扣率

設置位置	容量級距	件數	總裝置容量〈瓩〉	平均折扣率
屋頂型	1kW 以上不及 10kW	16	120.81	2.22%
	10kW 以上不及 100kW	120	5,823.08	3.13%
	100kW 以上不及 500kW	28	8,705.77	4.19%
	500kW 以上～	0	0	0.00%
	小計	164	14,649.665	3.22%
地面型	1kW 以上～	2	359.04	0.31%
	合計	166	15,008.71	3.19%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三)100 年 9 月至 11 月經濟部 100 年第 3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後續辦理情形

- 1.依 100 年 9 月 30 日第 3 期第 1 階段競標作業開標結果，計屋頂型設備 37 件得標，得標容量為 2,974.753kW；地面型設備 1 件

得標，得標容量為 95.744kW。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期第 2 階段競標作業開標結果，計屋頂型設備 13 件得標，得標容量 2,490.872kW，無地面型設備申請。100 年 11 月 3 日第 3 期第 3 階段競標作業開標結果，計屋頂

型設備 8 件得標，得標容量為 925.75kW，無地面型設備得標。總計第 3 期 3 階段競標作業，共 59 件得標，得標容量共 6,487.119kW。因第 3 期競標要點考量保障最後得標者設置計畫，以不改變最後得標者之設置計畫裝置容量為原則，故達成第 3 期目標容量 6,200kW 之 104.63

%。

2.另第 3 期競標作業經統計，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分別為：屋頂型設備(1)1 至 10kW 部分為 5.18%、(2)10 至 100kW 部分為 4.43%、(3)100 至 500kW 部分為 4.98%；地面型設備為 4.35%。第 3 期總平均折扣率為 4.62%，第 3 期各級距平均折扣率如表 5。

表 5 100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第 3 期各級距平均折扣率

設置位置	容量級距	件數	總裝置容量〈瓩〉	平均折扣率
屋頂型	1kW 以上不及 10kW	5	35.22	5.18%
	10kW 以上不及 100kW	39	2,158.02	4.43%
	100kW 以上不及 500kW	14	4,198.14	4.98%
	500kW 以上～	0	0	0.00%
	小計	58	6,391.375	4.63%
地面型	1kW 以上～	1	95.74	4.35%
	合計	59	6,487.12	4.6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四)經濟部 100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總計 3 期皆順利完成，第 2 期、第 3 期競標作業前，均舉辦太陽光電競標公開說明會，說明競標作業流程與應備文件，過程中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競標作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投標申請者應備文件，開標過程除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議與公開會場使競標申請者參與，並全程錄影。總計 3 期競標作業皆順利完成，作業過程由前置至開標程序皆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正當行政程序。

(五)除上述恪遵正當行政程序外，為加強與業者充分溝通，經濟部能源局亦成立太陽光電設置溝通小組平台，成員包含台電公司、專家學者、公會與相關業者、協會，計召開 5 次會議，持續就太陽光電政策交換意見，俾聽取業者建言及提供所需協助。期間亦對太陽光電設置申請與 100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發布之競標作業，皆已於上開會議充分溝通。

三、有關能源局於 100 年度成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智庫及政策研究計畫」請將後

續研究結論函復本院一節：

依「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智庫及政策研究計畫」（第一年度）報告（如附），研究結論如下：

（一）政策綜合建議

世界各國已採行相關推廣機制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其中於強調供給端與發電量方面，最著名的為以保證價格收購之躉購費率制度（FIT）和發電義務配額之競標制度（RPS）。FIT 制度除行政交易成本較低外，技術上亦較易推行且透過優惠價格易於達成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是重要原因，但最大的缺點是補貼價格難以精確訂定，補貼費率訂定過高時恐導致申設爆量問題。因此，越來越多的國家重新思考要如何引進 RPS 的精神來克服 FIT 制度的缺點。原來採 FIT 的國家，逐漸引進 RPS 制度的各種要素（如：總量控制、部分義務承擔、電網公司併聯或收購義務、競標制度、拍賣制度、綠色權證等），以便控制預算、降低採購成本、增加經濟效率促進競爭；而原採 RPS 的國家也早已開始並行 FIT 制度，以加速再生能源推廣。

FIT 和 RPS 制度均存在其盲點，應以另一制度加以補強。在既有的 FIT 制度下，如何就 RPS 制度的優點，引進其制度的關鍵要素包括：總量限制、公平競爭、義務範圍界定、市場建置、競標系統與規則、違約處理與罰金、報告盤查與核實、憑證創造銷毀登錄與轉讓等。本研究建議可以考慮 FIT 與 RPS 平

行搭配推行，或與自願方案（如：綠電市場）及其他補貼優惠措施共同採用，來強化 FIT 制度的優點降低其缺點，加速再生能源之蓬勃發展。

（二）各類再生能源推廣建議

1. 太陽光電：我國在 FIT 制度之下對部分太陽光電（大於 10kW）引進了競標機制，在保證價格上限之下由競標方式決定最後的補貼價格水準。建議未來可適度提高豁免競標的門檻。此外，在競標制度方面，制度的精心設計可以大幅降低業者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例如公布各期競標的歷史價量關係資訊。

2. 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裝置成本低，且臺灣本島每平方公尺補助 2,250 元；離島每平方公尺補助 4,500 元，用戶安裝意願高。太陽能熱水器能成功推廣最重要的因素為經濟可行度高，技術上亦無太大障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太陽能熱水器總安裝面積達 214 萬平方公尺，普及率達 6.97% 以上，另安裝面積相對國土面積比，依據 IEA 統計截至 98 年止，我國每平方公里有 58.32 平方公尺，排名世界第 5。

3. 離岸風力：透過對英國現況之研究，建議政府可仿效英國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的作法，首要任務應針對沿海地區進行策略環評，了解生物多樣性、動植物棲息地、地質和沿海地貌、水資源與空氣品質等重要關鍵環節。此外，每

一發電區域皆必須有離岸的輸電設施協助風機聯網運轉。建議藉由我國電業法的修正，開放廠商進行輸電競標，除可帶動我國輸電業的發展與技術創新外，也鼓勵更多市場參與者的加入，共同促進我國離岸風力的推廣與發展。

四、有關復函提出經濟部已成立「太陽光電協處小組」，並逐案協助業者，請說明截止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處理件數？是否均全數處理完成一節：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7 日於審查再生能源政策方向、決策流程及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時，做成針對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約之太陽光電設置者，給予 2 個月法律調適期之主決議。揆諸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核復事項，倘肇致個別投資人實質損失由經濟部依個案情況妥處，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及第 605 號解釋，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之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惟為表達對立法院的尊重，並考量撙節行政成本及利於後續政策規劃與推動，爰行政院經 99 年 12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3 日多次召會研商太陽光電相關事宜後，同意給予 2 個月之法律過渡期，亦即能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並請經濟部發函告知已簽約廠商及召會說明，曾獲設備補助者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另指示本案後續處理，仍應力求國家公益及信賴利益兼籌並顧，不得恣意擴大信賴利益

意涵。

(二)另針對投資人因應前開措施，經濟部迅即成立「太陽光電協處小組」，該小組並遵照行政院之指示，對本案之後續處理，秉持「力求國家公益及信賴利益兼籌並顧，不得恣意擴大信賴保護意涵」之原則，就相關太陽光電設置之業者依個案逐一予以協助。

(三)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及 1 月 21 日，分於台電公司雲林區處、鳳山區處及桃園區處，召開「99 年 12 月 17 日前電能躉購權利義務關係說明會」，邀請 99 年 12 月 17 日前已簽約未併聯運轉之太陽光電設置者參與，於說明會上回答有關 2 個月法律調適期之問題，並協助各設置者儘速完工，促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法律調適期內如期完工。

(四)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陳情協處案件共 99 件，其中已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簽約者計 37 件；於 99 年 12 月 18 日～31 日間完成簽約者計有 42 件。目前尚未簽約者計 20 件，各案均已全數函復完畢。

(五)另統計 100 年 6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資料，已無新增協處個案，即期間無太陽光電設置業者申請陳情，顯示業者已熟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故辦理過程日益順遂。

五、有關經濟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莫拉克災區災後重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請將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辦理情形、完成簽約數、設置完成數函復一節：

- (一)為確認災民權益內容及實質範圍，並給予合理保障，經濟部能源局成立工作小組，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間多次赴現場勘查及拜訪屏東縣政府、廠商與災民，並逐一拜訪廠商及主要災民代表，就其權益內容及範圍進行溝通及討論。經考量該地區環境特殊，確須以較高技術及成本興設以確保安全運作，並經台電公司客觀估列於該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增加之成本後，歷經多次討論及修改，最後方採取最小成本差額給與補貼，並輔以配套措施，以確保本案之執行。
- (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彙集廠商辦理情形送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倘有特定議題，並得依屏東縣政府要求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協商。
- (三)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屏東縣政府試辦「養水種電」補助計畫廠商共 5 家，設置案計有 61 件，總裝置容量為 23.5MW；100 年度已完成併聯之案件共 52 件，合計裝置容量 20.5MW，每 KW 可獲得 4 萬元之補助，並依 100 年公告之躉購費率（7.3297/度）躉售予台電公司。就屏東縣政府申請試辦補助計畫，第一階段補助經費部分，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且符合撥款條件者共 31 件，裝置容量為 13,520.7 峰瓦。以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4 萬元、第一階段補助經費 60% 計算，實際撥付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3 億

2,449 萬 7,760 元整，該款項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屏東縣政府匯入其指定帳戶。

- (四)本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並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倘有提前設置完成並提出申請補助者，經濟部能源局將於接到申請書後一周內完成審核相關文件，並依既定撥款流程撥付補助款項，以落實本案，並達支持推動再生能源效果。
- (五)本補助專案截至 100 年 7 月 10 日為止已全案確定，屏東縣政府、廠商及災民均多次於會議或私下場合或來電向經濟部能源局致謝，使得屏東縣政府推動之「養水種電」案得以持續執行，並使災民權益得以確保，另相關立法委員對本案之後續處理亦予以正面肯定。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陳健民 洪昭男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近來媒體關切有關台電公司經營缺失等相關問題，本院調查案件及本會辦理情形彙整表。報請 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據報載，運送燃煤輪船船東提供「快裝卸獎金」予有功人員，惟台電公司未參與業務的高階主管卻照領獎金，不合常情，疑有不當等情，推派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馬委員秀如調查；有關台電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煙囪彩繪工程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灌水，涉有違失部分，推派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調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職務期間，以不實文書報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賸餘款，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處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另案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請就調查意見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另近 3 年醫學中心急診病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未見顯著改善；又未適時修正法令，任由部分醫院長期未符合健保病

床法定比率；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且出現統計數據失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1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李彥川君陳訴於任職該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多次查獲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公司違規情節，該局卻依違規業者反控，予以議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陳契銘等陳訴該會林務局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以辦理換約為由，要求渠等自行拆除地上改良物及工寮擴建部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季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永揚環保公司申請設置掩埋場，改制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至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將各機關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完妥後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

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情事，究相關機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委會續報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標檢局續報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報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於半年後說明進度或於完成後報院。

十二、財政部函復，據李彥川陳訴：渠於民國 94 年 4 月任職該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查獲走私調包乾魚翅案，惟該局未依法成立緝案，卻與業者聯手造假檢舉，予以議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財政部重行檢討辦理

，就全案各項違失之歷次辦理情形完整說明見復，並請該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三機關首長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十三、北斗、田尾、田中、社頭反超高壓電自救會代理人粘麗玉陳訴：台電於彰化縣土壤液化區等地質敏感區及彰化斷層上，施設「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相關電塔，嚴重危害該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 100 年 2 月 10 日向本院陳訴，迄未接獲處理結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函復陳訴人：「關於貴會 100 年 2 月 10 日陳情書，前經本院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73 號函復貴會在案，請靜候行政部門處理之結果，如發現公務人員涉有違失，自得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另案向本院陳訴。」

十四、臺灣高等法院函復，請檢送本院前函所附調查意見中所敘及相關機關函文資料到院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影附來函所列文件（一）、（五）、（六）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100 年度「臺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函請行政院指派專人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報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

之咎甚明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至十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辦理績效，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函訴，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執行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 91 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結案。

二十、陳訴人陳訴，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管線汰換作業成效不彰、管種選擇品質不佳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 100 財調 63 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板信商業銀行與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義爭議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金管會函復內容並無不妥，併案存查。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存查。

二十三、陳訴人續訴，關於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併案存查。

二十四、桃園縣政府副知本院，有關該府針對中華映管公司及友達光電公司事業廢水申請排放案 101 年 1-2 月審查進度及最終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案存查。

二十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副知本院，關於鄭榮陞君申請暫緩執行暨不服未提示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更正前後核定通知書及計算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 H5N1 疫苗專利技術，授權相關製造技術之監督機制不足，恐使國家公帑研發之專利技術外流他國，損及本國利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並提會討論：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藥業自救會等陳訴：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涉未依法實施藥價管理，嚴重影響

本國生技製藥產業及民眾用藥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處理：影附行政院查復書，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經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函請審計部，繼續依法賡續處理，並於每年度結束後，續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函報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進口處置不當，衍生民眾不安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三十、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民國（下同）92 年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疑在食品業者遊說下，以「保護業者的 Know-how」為名，將食品添加劑表示方式由「正面表列」（確認對人體無害者表列）改採「負面表列」（確認對人體有害者表列），罔顧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究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處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署依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

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洪昭男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據訴，桃園縣政府疑未嚴格審查廢棄燈管種類即核發許可證，造成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具備汞含量高之廢棄燈管處理能力，卻違法收受處理是類燈管，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處理：

一、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桃園

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塑南亞嘉義二廠火災，凸顯工安管理疏漏等情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請勞委會每半年將該會依「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督導考核注意事項」之督導考核結果（含現場實地複核及抽檢結果），以及該督導成效檢討之結果，函報本院。

三、審計部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及該院秘書長函審計部副知本院，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

一、抄核簽意見（甲）二表列之調查意見及其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年將相關情形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醫療機構對於不在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函復行政院：「請轉知金門縣政府督飭金酒公司嗣後應定期（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改進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八、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函復，有關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 98 財調 112 存查。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併案暫存。

十、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涉嫌利用法令規定雨天等緊急狀況報備排放程序，偷偷排放有毒廢水，3 年來高達 55 次，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有無疏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處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提：台灣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 3 年計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該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均有疏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二) 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周陽山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面板廠友達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相關產業皆面臨相似困境，外交部或經濟部等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及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稱，邇來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對所屬機關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監管作為，每 3 個月繼續函復本院。

二、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三、經濟部函復，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就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進行管理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併 100 財調
56 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黃恆俊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

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三）、（四），函請經濟部再洽司法院研處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司法院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煌雄 葉耀鵬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處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合計		7,732	190	56	10	-

二、101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4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於 73 年間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發布實施後，即不得再予土葬，迄至 98 年 11 月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復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均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察臺北花園公墓內不當土葬情形嚴重，復針對該公墓經營管理者尚未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5	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巨，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兒童之家在長期人力不足之下，致上班時間長、薪資待遇低，內政部長長期漠視人力不足問題，致保育人員流動率高，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0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6	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7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卻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佈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71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8	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或稱老屋拉皮申請）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 5 年共計匡列預算 606,909,317 元，核定補助 103 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立法意旨，核有欠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另本計畫對於更新地區之劃定欠缺全市性評估，至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精華地段豪宅整修外牆，助漲其房價上揚，對於真正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並落實都市更新，有違公平正義，執行面顯有偏差，均核有怠失。		
49	機密（101 國正 9）。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69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0	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關員與利害關係業者宴飲頻繁，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高層接受關說請託，習以為常，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建立人脈，相互勾結之情形嚴重，視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等重大風紀案件，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1	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施工中發生護岸坍塌情事；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本工程共發生多達 9 次坍塌情事，修復經費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且迄今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等，均核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2	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股本異動相關欄位設計，有項目非互斥、不完整、規範之主體跳躍、層次不一致、資產有無變動不一等諸多缺失，易遭混淆、誤認，且已成為其他機關錯誤行政之藉口；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經濟部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顯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	財政及經濟、	101 年 5 月 17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 3 年計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該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均有疏失等。	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4	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5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55	檢察官對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法務部應深切檢討，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101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1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8 號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公務官任用；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迄今】。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p>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參事兼代理消防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首任局長迄今】。</p>	<p>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在同年月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p>	
101 年劾字第 9 號	陳垣瀆	<p>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自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p>	<p>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公司）收賄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國興、陳麗萍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	
101 年劾 字第 10 號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特任。	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